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国职院发〔2019〕38号

关于印发《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材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月26日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的教材建设与管理工 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材建设组织与管理

第二条 组织与管理

教材建设工作由学校教材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和管理。

(一) 教材评审委员会

1. 学校教材评审委员会是学校在教材建设工作方面的研究、规划和业务指导机构。

2. 学校教材评审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审定全校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检查教材征订工作的落实情况；审定、推荐优秀教材出版，并检查编写、出版计划的执行情况；指导教材的引进、研究与评介工作；评选优秀教材。

3. 学校教材评审委员会由主管教学的学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校内高级职称 5 人、校外专家 1-2 人、行业企业专家 1-2 人、出版社专家 1-2 人组成。

4. 学校教材评审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教学院部教材评审组

1. 教学院部教材评审组组长由教学院部负责人担任，组员由本院部的教研室主任、教学科科长和 2-3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一线教师组成。

2. 教学院部教材评审组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和制定本院部的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审定本院部每学期的教材选用情况，负责向学校教材评审委员会推荐优秀教材，指导本院部教材研究和评价工作等。

第三章 教材编写与出版

第三条 鼓励教师编写有特色、高质量的教材。编写教材要遵守《著作权法》，要对学生负责，对社会负责；提倡严肃认真的科学作风，反对盗版侵权的不良行为；提倡精益求精，反对粗制滥造；提倡改革精神，树立精品意识。

第四条 编写范围

（一）编著者立意新颖，能跟踪新技术的发展，在内容和体系上有明显特色的教材。

（二）有专业特色和创新精神，符合“构架项目化、理实一体化、实施信息化、内容应用化”的“四化”教材。

(三)校内开设的任选课,一般可由任课教师编写5~10万字左右的授课讲义。

第五条 编者条件

(一)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除对本学科有较深造诣外,还必须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有良好的教学效果和较强的文字能力,对本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作用及本课程与相关课程的关系等方面能提出独到观点和见解。

(二)参编人员原则上应为本学科相关领域的教师或技术人员。

第六条 出版程序

(一)院本自编教材的申报与编写等程序参见《院本教材管理办法》。

(二)拟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原则上要在自编教材使用一届的基础上,修订后经教学院部教材评审组推荐、学校教材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教务处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公开出版。

(三)优先选择在国家A级出版社及在本学科具有影响力的出版社公开出版教材。

第四章 教材评优

第七条 为提高教师著书立说的积极性，鼓励教师编写高质量教材，促进学校教材建设，提高教材质量，学校每两年评选一次优秀教材。

第八条 评选范围

（一）凡由我校教师担任第一主编，并经过两届以上（含两届，属新发展学科（专业）和技术的教材可考虑使用一届）学生使用，在规定年限内出版的教材，均可申请参加评选。

（二）已获得奖励的教材不得再次参加同级评选。经再版内容更新 1/3 以上，质量有较明显提高，且又使用两届以上的，方可再次申报。

第九条 评选标准

（一）全面准确地阐述本学科（专业）先进理论与概念，充分吸收本学科（专业）国内外前沿研究成果，科学系统地归纳本学科（专业）知识点的相互联系与发展规律，深入浅出，案例生动，结构科学，体例完整，理论联系实际。

（二）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充分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阐述理论，分析案例，研究问题。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因材施教，在内容体系改革上有新的突破，与国内同类教材相比有明显的特色。

(三)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注重素质教育,具有启发性,能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实际使用效果好,深受师生广泛好评,有效提高教学质量,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四)编写层次分明,条理清楚;文字规范,语言流畅;图表准确,配合恰当;计量单位符合标准。

(五)装帧设计大方美观,印刷质量好,墨色均匀,校对差错率低。

(六)知识产权归属清楚。

第十条 评选与推优

(一)编著者向所在教学院部的教材评审组提出申报,并填写优秀(重点)教材申报表。

(二)学校教材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教材进行评审、评优。

(三)教务处负责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推选工作。组织专家评审,提交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后,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

第五章 教材征订

第十一条 教材选用原则

(一)适用原则:选用的教材应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要

求，要与课程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

（二）选优原则：原则上选用国家级优秀教材、重点教材、规划教材；鼓励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和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材；优先选用经学校正式立项、由学校教师主编的教材。

（三）更新原则：结合学科、专业的调整，加强教材的更新换代。各专业使用近3年出版新教材的比例应达到50%左右。

（四）统一原则：课程标准要求相同的同门课程，应采用同一种教材。

（五）稳定原则：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教材选定后，原则上应稳定使用2-3届。

（六）减负原则：视教学实际需要，慎重选订课程的增发辅助教材或配套练习册。

第十二条 教材选用程序

（一）教学任务所对应的课程教材，由教研室通过教研活动集体讨论后，填写《教材征订单》，提交教学院部教材评审组审核。

（二）经教学院部教材评审组审核、院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规定的时限内报教务处统一征订。

（三）教务处负责征订教学任务中对应课程的教师用书。

(四)学校教材评审委员会每学期对各教学院部的教材征订情况进行抽查与评估。

第十三条 每年6月中旬前预订当年秋季用书，12月中旬前预订次年春季用书，各教学院部根据教学任务，提前通知相关教研室，及时选订教材。为配合教学院部预订教材，教务处每学期向各教学院部分发教材征订目录，以供参考。

第十四条 选用由我校教师主编、公开出版发行新教材的，在提交教材订单时需同时向教务处提供样书，否则不予征订。

第十五条 由于非供应商责任，造成确实无法订到的教材，征订者需另行更换教材版本。

第十六条 教材订购数量一般以预订一届学生用书量为准，禁止订购包销书。因特殊原因预订量超过两届的，须经教学院部教材评审组批准。

第十七条 由于未按时报送《教材征订单》、漏报征订教材、选用教材不当等，造成教材未能及时到位或其它教学事故的，由相关人员和教学院部必须做出书面说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教材发放

第十八条 由与学校签订教材供应合同的供应商统一发放学生上课使用的教材，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向学生销售教

材。

第十九条 学生以班级为单位持《班级领用教材花名册》到教材库领取教材。

第二十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转专业、参军等原因需要退教材的，必须在领取教材后 2 周内退还，且退还的教材不得有任何损毁和污染。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可免费领取所担任教学任务的课程教材一套，两年内教材版本未发生变化的，不得再领取新教材。确因破损、丢失等原因，需要补发的，应填写《任课教师领用教材申请表》并办理教材领用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校领导。

陕西国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6 日印发
